**《德意志意識形態‧費爾巴哈章》述批（二）**

# 唯物史觀以現實的個人為新前提(p.23-24)

—批判過包括當時的德國意識形態的傳統主流西方哲學後，馬克斯、恩格斯便建立其自創的新哲學體系——唯物史觀。他們以為，這種新哲學與舊哲學有著很不同的前提，就是從現實的個人而非抽象的個人出發。他們說：

**我們開始要談的前提並不是任意想出的，它們不是教條，而是一些只有在想像中才能加以拋開的現實的前提。這是一些現實的個人，是他們的活動和他們的物質生活條件，包括他們得到的現成的和由他們自己的活動所創造出來的物質生活條件。因此，這些前提可以用純粹經驗的方法來確定**。(p.23)

任何人類歷史的第一個前提無疑是有生命的個人的存在。因此第一個需要確定的具體事實就是這些個人的肉體組織，以及受肉體組織制約的他們與自然界的關係。當然，我們在這裡既不能深入研究人們自身的生理特性，也不能深入研究各種自然條件——地質條件、地理條件、氣候條件以及人們所遇到的其他條件。任何歷史記載都應當從這些自然基礎以及它們在歷史進程中由於人們的活動而發生的變更出發。(p.23-24)

釋：

1. 他們從新由現實的人出發，而後者指與人的活動和物質條件不能割截開來的人。
2. ∴唯物辯證法說的物［質］不是純粹的物質或經驗對象，而是離不開物質或經驗對象的，也離不開社會實踐的人的現實生活。

—接著，馬克思他們指出：

……**一當人們自己開始生產他們所必需的生活資料的時候（這一步是由他們的肉體組織所決定的），他們就開始把自己和動物區別開來。**人們生產他們所必需的生活資料，同時也就間接地生產著他們的物質生活本身。(p.24)

釋：上述意義下的現實的人，是人的真正本質，也是人與［其他］動物的分別所在。

# 人的本質由兩項物質條件——生產力及交往形式決定(p.24、31-35)

—如上所述，馬克思他們認為，人的本質由物質條件決定，他接著說：

人們用以生產自己必需的生活資料的方式，首先取決於他們得到的現成的和需要再生產的生活資料本身的特性。這種生產方式不僅應當從它是個人肉體存在的再生產這方面來加以考察。它在更大程度上是這些個人的一定的活動方式、表現他們生活的一定形式、他們的一定的生活方式。個人怎樣表現自己的生活，他們自己也就怎樣。因此，他們是什麼樣的，這同他們的生產是一致的——既和他們生產什麼一致，又和他們怎樣生產一致。因而，**個人是什麼樣的，這取決於他們進行生產的物質條件。**

這種生產第一次是隨著人口的增長而開始的。而生產本身又是以個人之間的交往為前提的。這種交往的形式又是由生產決定的。(以上兩段俱見p.24)

釋：這裏，他們把物質條件看作兩項互為決定的因素——生產力與交往（後來的著作稱為生產關係）。

—交往或生產關係是較為繁雜的觀念，本書的主要論述，是將它分析為四重關係。馬克思與恩格斯這樣說明：

我們首先應當確定一切人類生存的第一個前提也就是一切歷史的第一個前提，**這個前提就是：人們為了能夠「創造歷史」，必須能夠生活。但是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東西。**因此第一個歷史活動就是生產滿足這些需要的資料，即生產物質生活本身。(p.31)

釋：第一重關係，是人的生產關係，指簡單的人與自然關係，即人利用自然資來生產來滿足人類的衣、食、住、行等基本［物質］需要。

**第二個事實是，已經得到滿足的第一個需要本身、滿足需要的活動和已經獲得的為滿足需要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這種新的需要的產生是第一個歷史活動。(p.32)

釋：第二重關係，是人的再生產關係，指繁雜的人與自然關係，即人滿足基本需要後，再利用自然資源來滿足人類的進一步需要，如高級的物欲滿足（如吃得好、住得好等），甚至心理（如消閒、娛樂等）、精神（如聽音樂、看書等）等方面的需要。

**一開始就納入歷史發展過程的第三種關係就是：每日都在重新生產自己生活的人們開始生產另外一些人，即增殖。這就是夫妻之間的關係，父母和子女之間的關係，也就是家庭。**這個家庭起初是唯一的社會關係，**後來，當需要的增長產生了新的社會關係，而人口的增多又產生了新的需要的時候，家庭便成為（德國除外）從屬的關係了。**(p.32-33)

釋：這裏講第三、四重關係。第三重關係，是人生產人（即繁殖）關係，即家庭關係。第四重則是由多個家庭生產的社會關係，後者與前者成為主從關係。

這樣，生活的生產——無論是自己生活的生產（通過勞動）或他人生活的生產（通過生育）——立即表現為雙重關係：一方面是自然關係，另一方面是社會關係；社會關係的含義是指許多個人的合作，至於這種合作是在什麼條件下、用什麼方式和為了什麼目的進行的，則是無關緊要的。(p.33)

釋：這裏是四重關係的綜述，前兩種是人與自然的關係，後兩種則是人與社會的關係。這些關係構成了馬克思他們所講的交往（後來稱為生產關係）。

—基於人［個人或社會］的本質由物質條件所決定，∴馬克思他們便以唯物論作為其哲學的歸宿。他們說：

德國哲學從天上降到地上；和它完全相反，這裡我們是從地上升到天上，就是說，我們不是從人們所說的、所想像的、所設想的東西出發，也不是從只存在於口頭上所說的、思考出來的、想像出來的、設想出來的人出發，去理解真正的人。我們的出發點是從事實際活動的人，而且從他們的現實生活過程中我們還可以揭示出這一生活過程在意識形態上的反射和回聲的發展。……**不是意識決定生活，而是生活決定意識。前一種觀察方法從意識出發，把意識看作是有生命的個人。符合實際生活的第二種觀察方法則是從現實的、有生命的個人本身出發，把意識僅僅看作是他們的意識。**(p.30)

釋：他們的哲學觀點與當時的德國哲學一義下正相對立：

／當時的德國哲學

—講唯心論，主張意識決定生活（人的實踐的物質生活）

—只能了解抽象的人而不能了解現實的人

＼馬恩的哲學

—講唯物論，主張生活決定意識

—能真正了解現實的人

# 社會分工與四種所有制的發展(p.35-37)(p.25-31)

—馬克思與恩格斯討論過人的實踐的物質生活對人的本質的決定性作用後，接著講社會分工(division of labour)和所有制（forms of property，即私有財產制度）的關係。他們說：

我們從這一大堆贅述中只能得出一個結論，那就是，**上述三個因素——生產力、社會狀況和意識——彼此之間可能而且一定會發生矛盾，因為分工不僅使物質活動和精神活動、享受和勞動、生產和消費由各種不同的人來分擔這種情況成為可能，而且成為現實。要使這三個因素彼此不發生矛盾，只有消滅分工。**……

分工包含著所有這些矛盾，而且又是以家庭中自然產生的分工和社會分裂為單獨的、互相對立的家庭這一點為基礎的。與這種分工同時出現的還有分配，而且是勞動及其產品的不平等的分配（無論在數量上或品質上）；因而也產生了所有制，它的萌芽和原始形態在家庭中已經出現，在那裡妻子和孩子是丈夫的奴隸。家庭中的奴隸制（誠然，它還是非常原始和隱蔽的）是最早的所有制，但就是這種形式的所有制也完全適合於現代經濟學家所下的定義，即所有制是對他人勞動力的支配。**其實，分工和私有制是兩個同義語，講的是同一件事情，一個是就活動而言，另一個是就活動的產品而言。**(以上兩段見於p.36-37)

釋：

1. 社會分工導致人的本質與其存在的物質基礎產生矛盾。
2. 社會分工與所有制是同一件事，前者就活動言，後者就產品言。

—在提出其消滅分工或即所有制，從而解決人的異化問題之先，馬克思與恩格斯解釋了人類四種所有制的歷史發展。他們的主要論述如下：

**第一種所有制形式是部落所有制。**它是與生產的不發達的階段相適應的，當時人們是靠狩獵、捕魚、牧畜，或者最多是靠務農生活的。在後一種情況下，它是以有大量未開墾的土地為前提的。在這個階段上，分工還很不發達，僅限於家庭中現有的自然產生的分工的進一步擴大。因此，社會結構只局限於家庭的擴大：父權制的酋長、他們所管轄的部落成員以及奴隸。隱蔽地存在於家庭中的奴隸制，只是隨著人口和需求的增長，隨著同外界往來（表現為戰爭或交易）的擴大而逐漸發展起來的。(p.25)

釋：這是第一種所有制——部落所有制。

**第二種所有制形式是古代公社所有制和國家所有制。**這種所有制是由於幾個部落通過契約或征服聯合為一個城市而產生的。在這種所有制下仍然保存著奴隸制。除公社所有制以外，動產的私有制以及後來不動產的私有制已經開始發展起來，但它們是作為一種反常的、從屬於公社所有制的形式發展起來的。公民僅僅共同佔有自己的那些做工的奴隸，因此就被公社所有制的形式聯繫在一起。這是積極公民的一種共同私有制，他們在奴隸面前不得不保存這種自發產生的聯合形式。因此，建築在這個基礎上的整個社會結構，以及與之相聯繫的人民權力，隨著不動產私有制的發展而逐漸趨向衰落。分工已經比較發達。城鄉之間的對立已經產生，國家之間的對立也相繼出現。這些國家當中有一些代表城市利益，另一些則代表鄉村利益。在城市內部存在著工業和海外貿易之間的對立。公民和奴隸之間的階級關係已經充分發展。(p.25-26)

釋：這是第二種所有制——古代公社或古代國家的所有制。

**第三種形式是封建的或等級的所有制。**古代的起點是城市及其狹小的領地。而中世紀的起點則是鄉村。地廣人稀，居住分散，而征服者的入侵也沒有使人口大量增加，——這種情況決定了起點作這樣的轉移。……這種所有制與部落所有制和公社所有制一樣，也是以某種共同體為基礎的。但是作為直接進行生產的階級而與這種共同體對立的，已經不是古代世界的奴隸，而是小農奴。隨著封建制度的充分發展，也產生了與城市對立的現象。土地佔有的等級結構以及與之有關的武裝扈從制度使貴族掌握了支配農奴的權力。這種封建結構同古代的公社所有制一樣，是一種聯合，其目的在於對付被統治的生產階級，只是聯合的形式和對於直接生產者的關係有所不同，因為出現了不同的生產條件。(p.27)

釋：這是第三種所有制——封建的或等級的所有制。

**物質勞動和精神勞動的最大的一次分工，就是城市和鄉村的分離。城鄉之間的對立是隨著野蠻向文明的過渡、部落制度向國家的過渡、地方局限性向民族的過渡而開始的，它貫穿著全部文明的歷史並一直延續到現在……**

隨著城市的出現也就需要有行政機關、員警、賦稅等等，一句話，就是需要有公共的政治機構，也就是說需要一般政治。在這裡居民第一次劃分為兩大階級，這種劃分直接以分工和生產工具為基礎。城市本身表明了人口、生產工具、資本、享樂和需求的集中；而在鄉村裡所看到的卻是完全相反的情況：孤立和分散。城鄉之間的對立只有在私有制的範圍內才能存在。這種對立鮮明地反映出個人屈從於分工、屈從於他被迫從事的某種活動，這種屈從現象把一部分人變為受局限的城市動物，把另一部分人變為受局限的鄉村動物，並且每天都不斷地產生他們利益之間的對立。在這裡勞動仍然是最主要的，它是淩駕於個人之上的力量；只要這種力量還存在，私有制也就必然會存在下去。消滅城鄉之間的對立，是社會統一的首要條件之一，這個條件又取決於許多物質前提，而且一看就知道，這個條件單靠意志是不能實現的（這些條件還須詳加探討）。城市和鄉村的分離還可以看作是資本和地產的分離，看作是資本不依賴於地產而存在和發展的開始，也就是僅僅以勞動和交換為基礎的所有制的開始。(以上兩段見p.56-57)

釋：這是第四種所有制——資本主義所有制。

# 古今所有制的不同，以及國家和法律與所有制的關係(p.69-77)

—馬克思他們雖然區分了四種所有制，但他們最關心的，是前三種與第四種，也即是古今所有制的不同。他們說：

在前一種情況下，即在自然產生的生產工具的情況下，各個個人受自然界的支配，在後一種情況下，他們則受勞動產品的支配。因此在前一種情況下，財產（地產）也表現為直接的、自然產生的統治，而在後一種情況下，則表現為勞動的統治，特別是積累起來的勞動即資本的統治。前一種情況的前提是，各個個人通過某種聯繫——家庭的、部落的或者甚至是地區的聯繫結合在一起；後一種情況的前提是，各個個人互不依賴，聯繫僅限於交換。在前一種情況下，交換主要是人和自然之間的交換，即以人的勞動換取自然的產品，而在後一種情況下，主要是人與人之間所進行的交換。在前一種情況下，只要具備普通常識就夠了，體力活動和腦力活動彼此還完全沒有分開；而在後一種情況下，腦力勞動和體力勞動之間實際上已經必須實行分工。在前一種情況下，所有者可以依靠個人關係，依靠這種或那種形式的共同體來統治非所有者；在後一種情況下這種統治必須採取物的形式，通過某種第三者，即通過貨幣。在前一種情況下，存在著一種小工業，但這種工業是受對自然產生的生產工具的使用所支配的，因此這裡沒有不同個人之間的分工；在後一種情況下，工業以分工為基礎，而且只有依靠分工才能存在。(p.73-74)

釋：依本段所述，古今所有制主要區別如下：

／古代所有制

—人受自然界的支配，這是財產的自然產生的統治

—人與人通過家庭、部落或地區聯繫在一起

—交換主要是人和自然界間的交換

—腦力勞動和體力勞動沒有完全分開

—所有者依靠共同體來統治非所有者

—工業規模小，沒有分工

＼現代所有制

—人受勞動產品的支配，這是財產的勞動的或即資本的統治

—每個人互不依賴，聯繫僅限於交換

—交換主要是人和人之間的交換

—腦力勞動和體力勞動已經完全分開

—所有者依靠貨幣來統治非所有者

—工業模大，依靠分工

釋：這樣講古今所有制的分別，著眼點差不多完全落在有無分工上講；另外，還有以自然支配人還是以人支配人上講。

—接著，馬克思他們表示，要消滅分工或即所有制，先要消滅國家與法律，因為後二者是分工的社會保障。他們說：

**實際上國家不外是資產者為了在國內外相互保障自己的財產和利益所必然要採取的一種組織形式。……法國、英國和美國的一些近代作家都一致斷言，國家只是為了私有制才存在的**，可見這種思想已經滲入到日常的意識中了。(p.70)

**私法和私有制是從自然形成的共同體形式的解體過程中同時發展起來的**。在羅馬人那裡，私有制和私法的發展沒有在工業和貿易方面引起進一步的後果，因為他們的生產方式沒有改變。在現代各國人民那裡，工業和貿易瓦解了封建的共同體形式，因此對他們說來，隨著私有制和私法的產生，便開始了一個能夠進一步發展的新階段。在中世紀進行了廣泛的海上貿易的第一個城市阿馬爾非也制定了航海法。當工業和商業進一步發展了私有制（起初在義大利隨後在其他國家）的時候，詳細擬定的羅馬私法便立即得到恢復並重新取得威信。**後來資產階級強大起來，國王開始保護它的利益，以便依靠它的幫助來摧毀封建貴族，這時候法便在一切國家裡（法國是在１６世紀）開始真正地發展起來了**……(p.71)

釋：上面兩段，上一段講國家，下一段講法律，合起來，是講兩者皆是為了保障所有制而成立的。∴要消滅令人異化的分工和所有制，須消滅國家和法律。

# 階級鬥爭和革命與資本主義社會的消滅，以及唯物史觀的結論(p.38-41)(p.77-78)

—至於消滅國家和法律的方法，馬克思他們認為，必須通過階級鬥爭和革命。他們說：

……國家內部的一切鬥爭——民主政體、貴族政體和君主政體相互之間的鬥爭，爭取選舉權的鬥爭等等，不過是一些虛幻的形式，在這些形式下進行著各個不同階級間的真正的鬥爭（德國的理論家們對此一竅不通，儘管在「德法年鑒」和「神聖家族」中已經十分明確地向他們指出過這一點）。從這裡還可以看出，每一個力圖取得統治的階級，如果它的統治就像無產階級的統治那樣，預定要消滅整個舊的社會形態和一切統治，都必須首先奪取政權，以便把自己的利益說成是普遍的利益，而這是它在初期不得不如此做的。……(p.38)

釋：人類歷史上，一切國家內部的鬥爭，表面上是基於政體的鬥爭或爭取選舉權的鬥爭，但歸根究底，是階級鬥爭。而要消滅資本主義社會，則必須由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鬥爭並奪取政權。

這種「異化」（用哲學家易懂的話來說）當然只有在具備了兩個實際前提之後才會消滅。要使這種異化成為一種「不堪忍受的」力量，即成為革命所要反對的力量，就必須讓它把人類的大多數變成完全「沒有財產的」人，同時這些人又和現存的有錢的有教養的世界相對立，而這兩個條件都是以生產力的巨大增長和高度發展為前提的。另一方面，生產力的這種發展（隨著這種發展，人們的世界歷史性的而不是狹隘地域性的存在已經是經驗的存在了）之所以是絕對必需的實際前提，還因為如果沒有這種發展，那就只會有貧窮的普遍化；而在極端貧困的情況下，就必須重新開始爭取必需品的鬥爭，也就是說，全部陳腐的東西又要死灰復燃。其次，這種發展之所以是必需的前提，還因為：只有隨著生產力的這種普遍發展，人們之間的普遍交往才能建立起來；由於普遍的交往，一方面，可以發現在一切民族中同時都存在著「沒有財產的」群眾這一事實（普遍競爭），而其中每一民族同其他民族的變革都有依存關係；最後，狹隘地域性的個人為世界歷史性的、真正普遍的個人所代替。……(p.39)

釋：無產階級要能奪取政權，則必須通過革命，而後者要成功，須具備二條件：資本主義社會高度發展、大多數的無產階級到了難以生存的地步。

—馬克思他們用以下四點來作為唯物史觀的結論：

最後，我們從上面所發揮的歷史觀中還可以得出以下的結論：

（１）生產力在其發展的過程中達到這樣的階段，在這個階段上產生出來的生產力和交往手段在現存關係下只能帶來災難，這種生產力已經不是生產的力量，而是破壞的力量（機器和貨幣）。與此同時還產生了一個階級，它必須承擔社會的一切重負，而不能享受社會的福利，由於它被排斥於社會之外，因而必然與其餘一切階級發生最激烈的對立；這個階級是社會成員中的大多數，從這個階級中產生出必須實行根本革命的意識，即共產主義的意識，這種意識當然也可能在其他階級中形成，只要它們認識到這個階級的狀況；（２）那些使一定的生產力能夠得到利用的條件，是一定的社會階級實行統治的條件，這個階級的由其財產狀況產生的社會權力，每一次都在相應的國家形式中獲得實踐的觀念的表現，因此一切革命鬥爭的鋒芒都是指向在此以前實行統治的階級的；（３）過去的一切革命始終沒有觸動活動的性質，始終不過是按另外的方式分配這種活動，不過是在另一些人中間重新分配勞動，而共產主義革命則反對活動的舊有性質，消滅勞動，並消滅任何階級的統治以及這些階級本身，因為完成這個革命的是這樣一個階級，它在社會上已經不算是一個階級，它已經不被承認是一個階級，它已經成為現今社會的一切階級、民族等等的解體的表現；（４）無論為了使這種共產主義意識普遍地產生還是為了達到目的本身，都必須使人們普遍地發生變化，這種變化只有在實際運動中，在革命中才有可能實現；因此革命之所以必需，不僅是因為沒有任何其他的辦法能推翻統治階級，而且還因為推翻統治階級的那個階級，只有在革命中才能拋掉自己身上的一切陳舊的骯髒東西，才能建立社會的新基礎。(p.77-78)

釋：四點總結為：

1. 生產力和交往的高度發展帶來了災難性的後果——無產階級赤貧化。
2. 階級對立令鬥爭白熱化。
3. 推翻資本主義社會以消滅階級為目的。
4. 唯有通過革命才可能達到目的。

# 略批

—略